

2015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116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 2015 年福建省新增债券。2015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1.6 亿元（占 10%）、34.8 亿元（占 30%）、34.8 亿元（占 30%）、34.8 亿元（占 30%）。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16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1.6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4.8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4.8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4.8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5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6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5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5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5年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资金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普通公路、高速公路、铁路、新型城镇化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产业结构调整等,以及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产业园区建设等项目。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第一批福建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省委八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为指导，制定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涵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国土资源、能源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水利发展及科学和技术发展等各个方面。

十二五期间，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力争到2015年，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赶超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人民生活全面改善，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社会建设明显加强，生态环境继续优化。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 2012-2014 年福建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2~2014 年福建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9701.78	21868.49	24055.7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1.4	11.0	9.9
第一产业(亿元)	1776.71	1874.23	2014.91
第二产业(亿元)	10187.94	11329.60	12515.36
第三产业(亿元)	7737.13	8664.66	9525.49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9.0	8.6	8.4
第二产业(%)	51.7	51.8	52.0
第三产业(%)	39.3	39.6	39.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709.66	15526.87	18449.4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559.38	1693.22	1774.99
出口额(亿美元)	978.33	1064.74	1134.57
进口额(亿美元)	581.05	628.47	640.42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256.53	8275.34	9346.7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元)	9967	11405	1265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055	28174	3072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4	102.5	102.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7	98.4	98.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7	98.4	98.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3	100.1	100.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24283.68	28043.82	30747.61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21209.82	24487.53	28417.70

注：根据福建省统计年鉴（2013年和2014年）和福建统计摘要（2015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厅网站相关栏目。其中，2013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相关数据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修订；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13年城乡住户调查一体户改革后的新口径，与之前调查的数据不可比。（2013、2014年为新口径数据，2012年为老口径数据）

四、福建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00.8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053.3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3亿元。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89.37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626.30亿元。

2015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78.1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853.24亿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支出完成421.38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779.5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3.2亿元。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401.68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427.99亿元。

2015年，省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516.18亿元，转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4年数据来源于《福建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5年数据来源于《福建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634.06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2.5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4.11 亿元。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2.4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2.40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3.7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3.79 亿元。

(四)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6.2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26.2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根据 2013 年债务专项审计报告数，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福建省各级政府（不含厦门，下同）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453.69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43.73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684.46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本级、8 个市本级、78 个县本级、915 个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340.03 亿元、868.40 亿元、1188.59 亿元和 56.67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731.65 亿元、

575.72 亿元、554.90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发行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060.20 亿元、578.13 亿元和 348.93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204.15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1934.55 亿元，占 87.77%。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17.42% 和 26.22%，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20.69%、16.95% 和 7.22%，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11.50%。

福建省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 55.47%，远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 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福建省政府性债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可控。

（二）福建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各级财政

部门切实采取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实行债务归口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规范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效防控债务风险。我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健全制度，促进债务管理有章可循。为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在全国尚未出台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办法之前，我省于 2013 年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和《福建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提出强化政府性债务管控的系列具体措施，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

二是实行归口，加强政府举债源头管理。明确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性债务的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部门举借需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应先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程序报同级政府同意方可举借。未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举借的政府性债务，各级财政不承担偿债责任。

三是细化措施，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机制。一是推进债务收支计划编制工作，将财政性资金偿还的政府性债务纳入收支计划管理；二是实行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录管理，严禁名录外企业举借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三是加强土地储备融资管理，结合市县土地储备融资需求和债务风险情况核发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控制卡。四是完善考核机制，将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纳入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作为对市县绩效考评的重要因素。

四是风险预警，防控债务规模过快增长。为防范政府债

务风险，我省建立了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省财政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对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提示通报，督促有关地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新债，积极偿还旧债，防范债务风险。

五是推进改革，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一是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按照财政部要求，组织各级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逐笔清理甄别，会同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银监局、财政部驻福建专员办对各级初步清理甄别结果进行核查，摸清政府存量债务底数，为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二是充分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15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债务和置换债券规模之后，及时研究提出我省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目前，我省第一批新增债券、置换债券额度已下达各市、县（区）；三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下发了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对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等相关事宜作出明确规定，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附：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